

关于做好 2025 届实习实训奖评选 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学生手册》（2024 年 9 月版）相关规定，为了鼓励学生在实习实训中努力学习、认真工作，更好地完成实习实训任务，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5 届实习实训奖评优评审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2025 届应届毕业生

（二）评选比例：

实习实训优秀奖：按全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% 评定；

实习实训鼓励奖：按全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% 评定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实习实训优秀奖：

1. 遵守学校制定的实习实训纪律，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2. 实习实训报告语句通顺，书写清晰，内容丰富，业绩显著，**顶岗实习成绩考核鉴定为优秀（90-100 分）**。

3. 出色完成实习实训单位交给的任务，表现良好，受到单位的好评，用人单位有留用意向，**并签订四联单**。

（二）实习实训鼓励奖：

1. 遵守学校制定的实习实训纪律，遵守实习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2. 实习实训报告语句通顺，书写清晰，内容丰富，业绩突出，**顶岗实习成绩考核鉴定为优良（80-100分）**。

3. 较出色地完成实习实训单位交给的任务，受到单位的好评，用人单位有留用意向，**并签订四联单**。

实习实训奖凡符合评定条件的，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优先考虑：1. 各类技能竞赛中获奖者。2. 有作品，有成果，并受到有关方面好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严格按比例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工部审核。

3. 各学院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把评优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，营造良好校园氛围。

4. 申请表需电子填写（除所有签名处需手写签名外），语言流利通顺，不能有错别字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各二级学院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实习实训奖申请审批表（一式两份）和**四联单复印件（字**

迹清晰)，有填荣誉情况的请将佐证材料复印件缩小放在一张 A4 纸打印，以上只需交纸质版；

2. 2025 届实训奖汇总表（盖章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）；

3. 材料上报截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联系人：曹丽芳 联系电话：57460206

电子邮箱：1261136416@qq.com

附件：1. 2025 届毕业班学生人数及名额分配统计表

2. 实习实训奖申请审批表

3. 2025 届实训奖汇总表

4. 2025 届实训奖发放汇总表

温馨提醒：1. 申请表和汇总表填写的智育成绩（顶岗实习成绩）必须一致。2. 申请表和汇总表填写的荣誉证书必须一致并附纸质证明材料。3. 部分专业在校期间学习超过 6 周及以上的，参照奖学金评审办法，申报奖学金认定工作并按奖学金申报材料上交。4. 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名额分配人数进行评选，见附件 1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学工部

2025 年 3 月 3 日

附件 1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5 届毕业班学生人数及名额分配统计表

二级学院	总人数	参评实训 奖人数	实习实训 优秀奖 (5%)	实习实训 鼓励奖 (10%)	参评奖学 金人数	一等奖 学金(2%)	二等奖 学金(4%)	三等奖 学金(8%)
健康学院	441	441	23	45	/	/	/	/
食旅学院	463	432	22	43	31	1	1	2
建环学院	472	411	20	40	61	1	2	5
工商学院	466	317	15	32	149	3	6	12
人工学院	401	401	20	40	/	/	/	/
数建学院	637	615	32	63	22	1	1	2
城运学院	371	371	18	38	/	/	/	/
市政学院	385	385	21	39	/	/	/	/
合计	3636	3373	171	340	263	6	10	21